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杨金华

填 表 人：田虎

建设单位：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13024006060

传 真：/

邮 编：232180

地 址：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
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30000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6
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 604-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 ³ /d）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1.5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1.5 万 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7 月 9 日		
竣工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融智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比例	0.895%
实际总投资	838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2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p>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p> <p>13、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2〕695 号），2012 年 7 月；</p> <p>14、《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17 年 12 月；</p> <p>15、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淮环函〔2017〕355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营运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099 1353 1686">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8）</td> <td>10</td> </tr> <tr> <th>项目</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色度</th> <th>粪大肠菌群</th> </tr> <tr> <td>一级A标准</td> <td>0.5</td> <td>0.5</td> <td>15</td> <td>30</td> <td>1000</td> </tr> <tr> <th>项目</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h colspan="2">烷基汞</th> <th>总汞</th> </tr> <tr> <td>一级A标准</td> <td>1</td> <td>1</td> <td colspan="2">不得检出</td> <td>0.001</td> </tr> <tr> <th>项目</th> <th>总镉</th> <th>总铬</th> <th>六价铬</th> <th>总砷</th> <th>总铅</th> </tr> <tr> <td>一级A标准</td> <td>0.01</td> <td>0.1</td> <td>0.05</td> <td>0.1</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色度	粪大肠菌群	一级A标准	0.5	0.5	15	30	1000	项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烷基汞		总汞	一级A标准	1	1	不得检出		0.001	项目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一级A标准	0.01	0.1	0.05	0.1	0.1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色度	粪大肠菌群																																												
一级A标准	0.5	0.5	15	30	1000																																												
项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烷基汞		总汞																																												
一级A标准	1	1	不得检出		0.001																																												
项目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一级A标准	0.01	0.1	0.05	0.1	0.1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氨	1.5	厂界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工程排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

BOD₅≤10mg/l COD≤50mg/l SS≤10mg/l

NH₃-N≤5mg/l TP≤0.5mg/l

本项目是减污工程，由此计算出本工程主要污染物 COD 减排量为 1806.75t/a，NH₃-N 减排放总量为 136.875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0.1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75t/a。

表二

2.1 前言

随着毛集实验区的快速发展，城区的用水量和排水量大幅度增加，2011 年毛集实验区没有污水处理厂及完善的管网，城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均排入丁家沟、颍凤河，造成水环境污染，同时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现状也将影响到毛集实验区的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为此，2012 年 3 月，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投资 8381 万元，新建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皖发改外资〔2011〕1179 号）。2012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2〕69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惠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 年 12 月 29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函〔2017〕35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验收予以批复，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2019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MA2RW7WG31001U）。

2019 年、2020 年毛集试验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完善了夏集、曹集、焦岗湖镇、毛集经开区、毛集城区、风景区等污水管网以及泵站；2021 年，毛集试验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城乡污水管网的铺设。为此，毛集试验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了 1.5 万 m³/d。本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4-6 月。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委托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8、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建设单位：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废水处理量 1.5 万 m³/d；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8381 万元；

建设地点：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25000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皖发改外资〔2011〕1179 号）（2011 年 10 月 9 日）
2	环评	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 ³ /d）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5 月）
3	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 ³ /d）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7 月 5 日）
4	排污许可	2019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MA2RW7WG31001U）
5	首次验收	安徽惠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 ³ /d）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2 年 5 月）， 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
6	首次验收批复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 ³ /d）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
7	排污口论证	2017 你那 11 月 27 日取得淮南市水利局文件《淮南市水利局关于毛集污水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淮水政【2017】502 号）
8	应急预案	2019 年 8 月本项目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9	在线设备验收	2020 年 8 月本项目通过在线设施验收
10	生产规模	废水处理量 1.5 万 m ³ /d（已验收 7500m ³ /d）
11	工程实际生产规模情况	废水处理量 1.5 万 m ³ /d（本次验收针对剩下 7500m ³ /d 进行验收）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粗格栅	配套 1.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	配套 1.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细格栅			
	进水泵			
	沉砂池			
	污泥浓缩机房及加药间			
	紫外线消毒池及中间提升泵池			
	生化池			
	二沉池			
	配水井及污泥泵池			
	活性砂连续滤池			
	提升泵站 1 座	/	建设提升泵站 1 座	与环评一致
	管线	21.059km	本次具备验收规模，厂区配套管线达到 21.059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70m ² ，两层	综合楼共三层，总面积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车库	100m ² ，一层	未建设车库	不属于重大变更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一层	仓库一层，总面积为 200m 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建设雨水和污水管网	建设雨水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KV 变电站	厂区内设有 10KV 变电站一座，内设 10KV 高压开关柜，2 台 630KVA 变压器及低压配电中心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250 m ²	5250 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建筑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建筑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工程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污水处理规模

序号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1	设计规模为 1.5 万 m ³ /d，配套管网 21.059km，提升泵站 1 座	实际规模为 1.5 万 m ³ /d，配套管网 21.059km，提升泵站 1 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粗格栅与提升泵房				
1	回转式粗格栅	2	套	2	与环评一致
2	栅渣输送机	1	套	1	
3	潜污泵	3	台	3	
4	电动铸铁闸门	4	台	4	
5	电动葫芦	1	台	1	
二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栅渣输送压榨机	1	台	1	
3	立式浆叶分离机	2	台	2	
4	砂水分离器	2	台	2	
5	电动铸铁闸门	4	台	4	
6	鼓风机	2	台	2	
7	栅渣箱	1	套	1	
三	生化池				
1	悬浮链	949	米	949	与环评一致
2	曝气器	132	台	132	
3	电动调节堰门	2	台	2	
4	电动铸铁闸门	3	台	3	
5	高速潜水推流器	3	套	3	
6	低速潜水推流器	8	台	8	
7	内回流闸门	2	台	2	
8	内循环泵	3	米	3	
四	二沉池				
1	周边传动刮泥机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铸铁闸门	2	台	2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电动铸铁闸门	2	台	2	
4	电动铸铁闸门	1	台	1	
五	鼓风机房				
1	罗茨鼓风机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六	活性砂滤池				
1	反硝化生物活性砂滤器	16	套	16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2	台	2	
3	计量泵	2	台	2	
4	管道混合器	1	台	1	
七	中间提升泵房				
1	潜污泵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葫芦	1	台	1	
3	电动铸铁闸门	1	台	1	
4	电动蝶阀	3	套	3	
5	止回阀	3	套	3	
八	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1	回流污泥泵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2	剩余污泥泵	3	台	3	
3	电动葫芦	1	台	1	
4	电动蝶阀	3	台	3	
5	止回阀	2	台	2	
九	紫外消毒池				
1	紫外消毒器	1	组	1	与环评一致
2	清洗系统	1	套	1	
3	水位传感器	1	套	1	
4	自动水位控制器	1	台	1	
5	手动蝶阀	1	个	1	
十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药间				
1	带式浓缩脱水机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进泥泵	2	套	2	
3	冲洗水泵	2	台	2	
4	加药泵	2	台	2	
5	水平螺旋输送机	1	台	1	
6	倾斜螺旋输送机	1	台	1	
7	絮凝剂制备、稀释及投加系统	1	台	1	
8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1	台	1	
9	隔膜计量泵	2	台	2	
11	轴流风机	1	台	1	
十一	经一路泵站				
1	粗格栅除污机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栅渣运输机	1	台	1
3	电动铸铁闸门	4	台	4
4	潜污泵	3	台	3
5	电动葫芦	1	台	1

表 2-5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对照情况
1	超声波水位计	3	套	3	与环评一致
2	超声波水位计	5	套	5	与环评一致
3	酸度计	2	套	2	与环评一致
4	浊度计	2	套	2	与环评一致
5	MLSS 测量仪	9	套	9	与环评一致
6	铂热电阻温度计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7	溶解氧仪	4	套	4	与环评一致
8	水位开关	4	套	4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取样器	2	套	2	与环评一致
10	电磁流量计	5	套	5	与环评一致
11	COD 在线分析仪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12	便携式有害气体测量仪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13	分光光度计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生物显微镜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2.3 公用工程

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厂内辅助建筑物和厂区给水、排水、通风、道路等公用工程。

(1) 厂区道路

厂区路网按功能区划分和建、构筑物使用要求，联络成环，以满足消防及运输要求。在厂区内部分布上、按生产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的大小等划分出各个相对独立的小区，并在各小区之间采用道路相隔。

厂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厂内主干道宽 6.0m，次干道宽 4.0m，小道 1.5m，污水处理厂设 2 个出入口，均与厂外道路相连，均满足消防车对道路的要求。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在设计中对各类介质管道应涂以相应的识别色。

(2) 给水

厂区给水由城区供水干管引入污水处理厂的供水管，供厂区生活用水，生活用

水量约 2.1 吨/天。厂区内绿化用水及设备冲洗用水可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出水。

泵站从站外生活水管网引入 DN100 的管道，供站区生活、消防和部分生产用水（如冲洗地面、格栅等）。

（3）排水

污水处理厂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粗格栅前的进水井，与进厂污水混合一并处理。

泵站区的生活污水送入提升泵站的吸水井，提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运输

为满足污水处理厂生产、生活及运送栅渣、污泥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应配置自卸卡车及管道清洗车各 1 辆。

（5）供电

电力供应来源于市电 10KV 系统，在供电设计上，采用负荷等级二级负荷，即双电源供电，两路电源一路工作，一路备用。

厂区内设 10KV 变电站一座，内设 10KV 高压开关柜，2 台 630KVA 变压器及低压配电中心。

提升泵站所用电设备均为 380/220V 低压负荷，电气设备为二级负荷，从附近引入一路 10KV 专用电源。

提升泵站配电间分为变压器室及低压配电室。泵站设 1 台 SCB10-100 动力变压器，为整个泵站用电设备供电。在低压侧采用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0。

（6）通讯

污水处理厂与外界的通讯采用电话联网的形式，设置 20 门电话总机一部，并在厂长办公室及财务、技术、计划等部门设直拨电话。

另外，为便于生产管理和调度，在厂区内设置必要的对讲通讯设备。泵站设外线电话 1 门，便于与污水处理厂进行通讯联络。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 365 天，四班三运转。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为毛集污水处理厂的二级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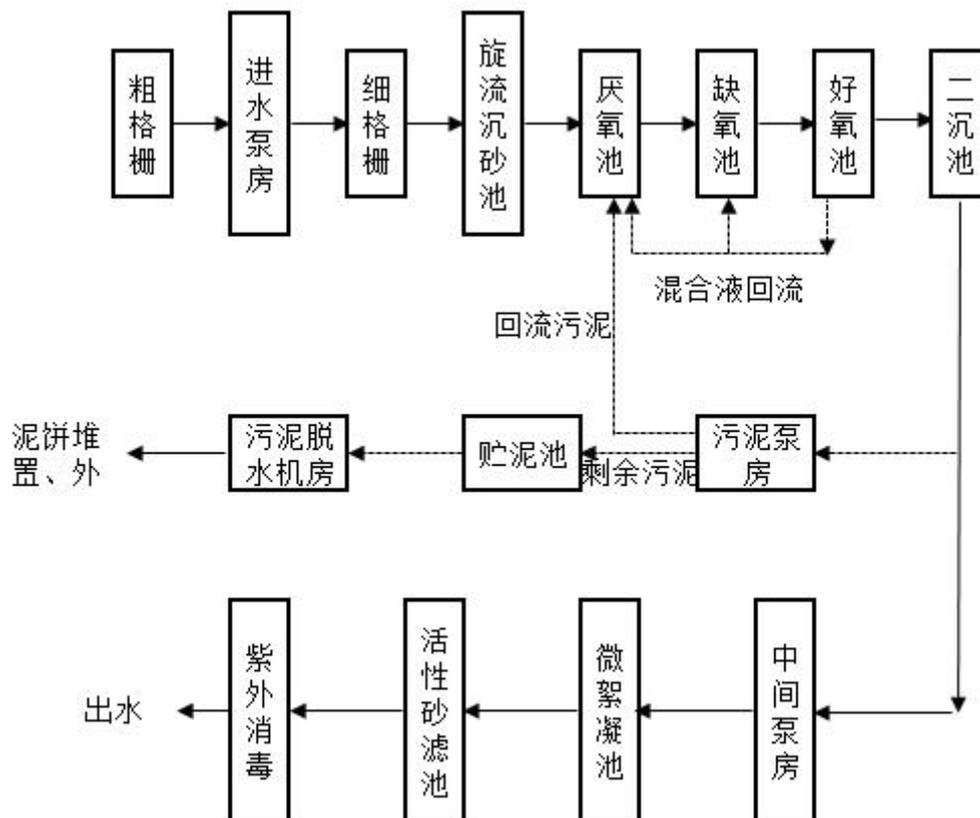


图 2-1 毛集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流程框图

工艺流程简述：

毛集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工段、生化处理工段、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段，工艺流程框图见上图。

由市政收水管网送来的污水首先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粗格栅井内，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的吸水井，经潜污泵提升后经过细格栅，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细小悬浮物，再经过旋流沉砂池进行沉砂，分离并去除污水中的砂粒。经上述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在厌氧池、缺氧池停留过后，进入好氧池，好氧池中表面曝气机使混合液中溶解氧 DO 的浓度增加，在这种充分掺氧的条件下，微生物得到足够的溶解氧来去除 BOD₅，同时，氨也被氧化成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此时，混合液处于有氧状态。在曝气机下游，水流由曝气区的湍流状态变成之后的平流状态，水流维持

在最小流速，保证活性污泥处于悬浮状态，经过缺氧区的反硝化作用，混合液进入有氧区，完成循环。好氧池出水在二沉池内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出水经投加絮凝剂，在混合池混合后进入微絮凝反应池，在此形成微小絮体，然后进入滤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少量有机污染物，最终滤池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紫外线消毒，以杀死污水中的病菌，消毒后的尾水排入丁家沟，二沉池底泥排入污泥泵池，一部分回流至厌氧池，一部分送至贮泥池。

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经螺旋输送机传送，与经砂水分离器分离的砂送至污泥储存库，与脱水后的剩余污泥泥饼一并外运处置。剩余活性污泥由泵提升至贮泥池，经均化处理后，送至带式脱水机、高压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外运处置。

厂区污泥脱水后滤液以及厂内的其他生活污水经管道汇集至进水泵房吸水井，返回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

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厂区的生化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本次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汇入本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然后同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3、噪声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有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浓缩脱水机以及砂水分离器、轴流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 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

4、固体废物

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污泥等，以及厂区人员的生活垃圾。

2.2 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6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19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MA2RW7WG31001U）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后，本项目全部验收。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能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位置无变	不属于

		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不属于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本次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汇入本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然后同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3.2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厂区的生化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为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按照 GB501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采取以下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1）利用植物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厂区建设了绿化设施，降低恶臭污染，污水处理厂四周设置了不小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2）对恶臭污染源，沉砂池、粗格栅和污泥浓缩池、贮泥池进行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暂存场所采取封闭措施。

（3）加强对污泥的管理，运送污泥的车辆采用专用车辆。

3.3 噪声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有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浓缩脱水机以及砂水分离器、轴流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 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污泥等，以及厂区人员的生活垃圾。

（1）栅渣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栅渣是污水通过粗、细格栅时产生的固体物质，其主要成分为污水中的一些漂浮的固体物质，主要为废弃的塑料、木棍、树叶等。此类固体废物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以和生活垃圾一起通过半封闭式自卸车运往垃圾场填埋。

（3）污泥处理措施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皆为生活污水为主，且在 2020 年 8 月，本项目污泥经过鉴定，

不属于危险废物，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降至 80%以下，可满足第三方处置单位要求，运出厂外交由淮南市日业新型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381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建设化粪池 1 座	2
废气治理	生化池和污泥脱水机房	生物滤池、绿化	16	生物滤池、绿化	2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消音等设备、材料	6	减震、消音等设备、材料	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脱水泵房等	51	污泥脱水泵房，含水率降至 80%以下，可满足第三方处置单位要求，运出厂外交由淮南市日业新型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75
合计			75	合计	102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毛集实验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实施对完善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基础设施，保护西淝河及淮河水体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污水处理厂是一项环境公益工程，开工兴建仅仅是开始，关键是建成的运行问题。从我国一些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因大多数污水处理厂由于配套管网设施不够完善而导致不能满负荷运转。故对拟建污水处理厂而言，纳污方案的顺利实施是确保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转的前提条件，在此前提下，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的管理和保证污水处理费用来源的落实，方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污水处理厂的效用。

（2）为减小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厂区的污水管设计流速应足够大，尽量避免产生死区，导致污物淤积腐败产生臭气；当臭气浓度较高时，使用絮凝除臭剂。其主要成分为 FeSO₄、Fe₂(SO₄)₃，Fe²⁺或 Fe³⁺与 H₂S 反应生成硫化物，可达到除臭的目的。有资料表明，当用于处理屠宰废水时，只需投加 0.03%的这种除臭剂，就可将臭气强度从 4 级降至 1 级以下，而且成本较低。

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必须加强管理，对产生的污泥做到及时清理，并配备灭苍蝇工具和药品。

（3）严格控制接管的工业企业的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含有重金属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的企业，要求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在保证污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同时，其处理设施排口的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

（4）加强运营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排污口规范化，使污水处理厂最大限度地

发挥其效用，同时，制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突发性污染影响。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淮南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环淮函〔2012〕125号）。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征地面积 2.50hm²，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配套管网 21.059km，提升泵站 1 座。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工程总投资为 8381 万元，施工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削减淮河污染负荷有着积极作用，同意该工程在拟定厂址建设。

二、该工程在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水处理厂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污水提升泵站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设施；同步建设绿化隔离带，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治理措施，减缓污水处理厂区、污水提升泵站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二）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加强维护，毛集实验区水务局应加强对丁家沟间、徐咀涵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通过西蔡河最终排入淮河，不得排入焦岗湖。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泥最终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1-2007）对污泥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实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梳渣、沉砂和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及时、正常投入运行，

管网施工要合理安排时间与施工方式，及时清理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与水土流失。

（六）强化厂区建筑的防渗处理，污泥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地下水水质。

（七）加强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污水处理厂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须将“三同时”计划书面报告我厅；项目建设应按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开工前应将环境监理合同上报我厅，并定期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厅批准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请淮南市环保局加强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请你公司将批复的《报告表》送达淮南市环保局，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报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处。

2012 年 7 月 5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征地面积 2.50hm²，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配套管网 21.059km，提升泵站 1 座。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工程总投资为 8381 万元，施工期 24 个月。</p>	<p>本项目建设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25000m²，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配套管网 21.059km，提升泵站 1 座。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工程总投资为 8381 万元，施工期 24 个月。</p>
2	<p>（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水处理厂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污水提升泵站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设施；同步建设绿化隔离带，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治理措施，减缓污水处理厂区、污水提升泵站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以及厂区外建设有绿化带。厂界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p>
	<p>（二）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加强维护，毛集实验区水务局应加强丁家沟间、徐咀涵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通过西蔡河最终排入淮河，不得排入焦岗湖。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对本项目 1.5 万 m³/天的排水量进行了排污口论证。项目尾水通过丁家沟排入西淝河，项目进出口均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三）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泥最终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1-2007）对污泥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实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梳渣、沉砂和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仅处理生活污水，且在 2020 年 8 月，本项目污泥经过鉴定，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满足第三方处置单位要求，运出厂外交由淮南市日业新型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梳渣、沉砂和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p>
	<p>（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及时、正常投入运行，管网施工要合理安排时间与施工方式，及时清理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与水土流失。</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时间与施工方式，及时清理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与水土流失</p>
	<p>（六）强化厂区建筑的防渗处理，污泥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地下水水质。</p>	<p>本项目对厂区可能受到污染的地面均采取了防渗处理，废水收集采取密闭管网收集输送，在厂区内周边设置雨排水明</p>

		<p>沟及导流渠，保证在雨水冲刷情况下冲刷雨水通过排水明沟排出；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采取以上这些处置措施后，厂区内的污水在厂内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七）加强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污水处理厂事故性排放。</p>	<p>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p>
<p>3</p>	<p>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须将“三同时”计划书面报告我厅；项目建设应按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开工前应将环境监理合同上报我厅，并定期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厅批准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全面落实，项目按照程序启动自主验收。</p>

4.5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0	石油类				0.06mg/L
11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10ng/L
		乙基汞			20ng/L
12	汞		水质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13	砷				0.3μg/L

14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2mg/L
15	镉			0.05mg/L
16	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17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20	流量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	—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正丁醇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检测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4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5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6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8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18081302	AHSDP-YQ-05
1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7550	18082302	AHSDP-YQ-06
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1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L01180504	AHSDP-YQ-37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021A	dB(A)	93.8(标准声源)	2022年7月7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年7月8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四次/天	三天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汞、砷、镉、铬、六价铬、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流量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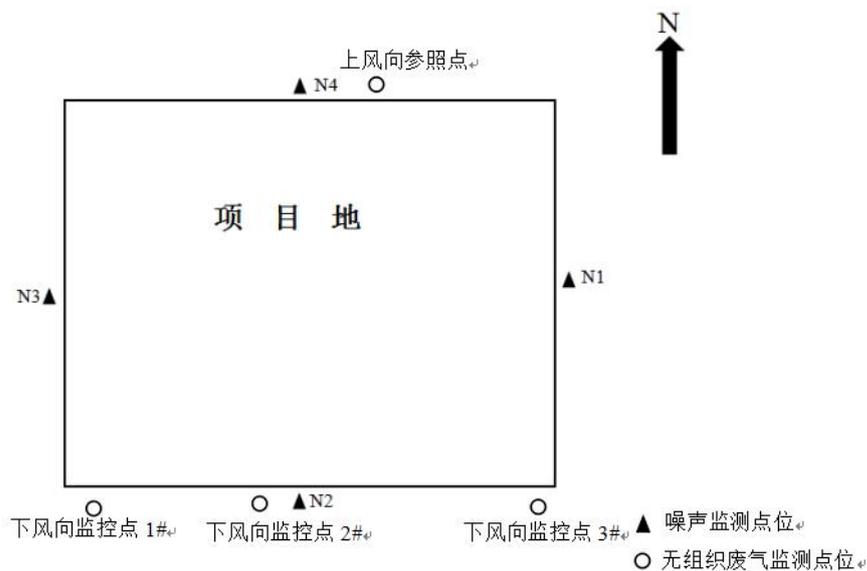


图6-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污泥等，以及厂区人员的生活垃圾。

（1）栅渣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栅渣和生活垃圾一起通过半封闭式自卸车运往垃圾场填埋。

（2）污泥处理措施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皆为生活污水为主，且在 2020 年 8 月，本项目污泥经过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降至 80%以下，可满足第三方处置单位要求，运出厂外交由淮南市日业新型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6.4 气象数据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2 年 7 月 7 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晴	北	1.2	37.6	101.4
		晴	北	1.4	37.3	101.6
		晴	北	1.6	37.9	101.3
		晴	北	1.3	37.3	10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晴	北	1.2	37.7	101.1
		晴	北	1.1	37.6	101.5
		晴	北	1.5	37.9	101.7
		晴	北	1.7	37.8	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晴	北	1.5	37.5	101.7
		晴	北	1.4	37.6	101.2
		晴	北	1.3	37.2	101.6
		晴	北	1.2	37.4	10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晴	北	1.3	37.1	101.1
		晴	北	1.8	37.6	101.9
		晴	北	1.2	37.7	101.4
		晴	北	1.6	37.7	101.3
2022 年 7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晴	北	1.2	37.6	101.7
		晴	北	1.6	37.5	101.6
		晴	北	1.7	37.4	101.3
		晴	北	1.3	37.3	101.5
	厂界下风向	晴	北	1.5	37.1	101.1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监控点 1#	晴	北	1.4	37.6	101.4
		晴	北	1.5	37.2	101.7
		晴	北	1.3	37.3	10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晴	北	1.2	37.5	101.2
		晴	北	1.4	37.4	101.3
		晴	北	1.1	37.5	101.6
		晴	北	1.3	37.4	10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晴	北	1.3	37.6	101.2
		晴	北	1.2	37.6	101.9
		晴	北	1.2	37.7	101.1
		晴	北	1.1	37.7	101.3
	2022 年 7 月 9 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晴	北	1.2	37.6
晴			北	1.4	37.7	101.3
晴			北	1.6	37.6	101.3
晴			北	1.3	37.3	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晴	北	1.2	37.6	101.1
		晴	北	1.1	37.6	101.7
		晴	北	1.5	37.5	101.7
		晴	北	1.7	37.7	10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晴	北	1.8	37.5	101.6
		晴	北	1.4	37.1	101.7
		晴	北	1.2	37.4	101.6
		晴	北	1.1	37.4	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晴	北	1.3	37.2	101.7
		晴	北	1.5	37.6	101.9
		晴	北	1.2	37.1	101.3
		晴	北	1.4	37.7	101.3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9 日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2022.7.7	2022.7.8
处理污水量 m ³	12672	12696
实际生产负荷%	84.48	84.64
平均生产负荷%	84.56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1-1（01）	S-202207010-1-1（02）	S-202207010-1-1（03）	S-202207010-1-1（04）	
监测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6.8	6.7	6.8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6	102	110	104
	氨氮（mg/L）	3.83	3.55	4.83	4.6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8	30.6	33.1	36.4
	色度（倍）	20	20	20	20
	悬浮物（mg/L）	161	167	164	157
	总磷（mg/L）	0.41	0.40	0.38	0.37
	总氮（mg/L）	7.36	6.06	6.63	5.80
	石油类（mg/L）	14.2	15.0	14.7	16.4

	动植物油（mg/L）	18.6	15.1	19.2	18.3
烷基汞	甲基汞（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ng/L）	ND	ND	ND	ND
	汞（μg/L）	ND	ND	ND	ND
	砷（μg/L）	ND	ND	ND	ND
	铅（mg/L）	ND	ND	ND	ND
	镉（mg/L）	ND	ND	ND	ND
	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1	0.079	0.083	0.071
	粪大肠菌群（MPN/L）	6.4×10 ²	6.4×10 ²	7.2×10 ²	7.4×10 ²
	流量（m ³ /h）	576	581	579	58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1-2（01）	S-202207010-1-2（02）	S-202207010-1-2（03）	S-202207010-1-2（04）
监测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6.9	6.8	6.7	6.8
	化学需氧量（mg/L）	39	43	47	43
	氨氮（mg/L）	0.462	0.531	0.495	0.5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8	6.4	8.3	7.1
	色度（倍）	ND	ND	ND	ND
	悬浮物（mg/L）	8	7	6	7
	总磷（mg/L）	0.13	0.13	0.13	0.14
	总氮（mg/L）	1.44	1.39	1.53	1.44

	石油类（mg/L）	0.72	0.66	0.72	0.78
	动植物油（mg/L）	0.84	0.78	0.80	0.89
烷基汞	甲基汞（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ng/L）	ND	ND	ND	ND
	汞（μg/L）	ND	ND	ND	ND
	砷（μg/L）	ND	ND	ND	ND
	铅（mg/L）	ND	ND	ND	ND
	镉（mg/L）	ND	ND	ND	ND
	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3.4×10 ²	4.2×10 ²	3.0×10 ²	3.0×10 ²
	流量（m ³ /h）	591	588	592	59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2-1（01）	S-202207010-2-1（02）	S-202207010-2-1（03）	S-202207010-2-1（04）
监测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6.8	6.7	6.8	6.7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4	110	109
	氨氮（mg/L）	4.15	3.83	4.67	4.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5	39.9	38.5	39.3
	色度（倍）	20	20	20	20
	悬浮物（mg/L）	154	160	151	156
	总磷（mg/L）	0.37	0.38	0.38	0.38

	总氮（mg/L）	5.94	6.46	6.28	6.74
	石油类（mg/L）	15.3	15.7	16.8	15.7
	动植物油（mg/L）	17.1	18.5	17.3	17.6
烷基汞	甲基汞（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ng/L）	ND	ND	ND	ND
	汞（μg/L）	ND	ND	ND	ND
	砷（μg/L）	ND	ND	ND	ND
	铅（mg/L）	ND	ND	ND	ND
	镉（mg/L）	ND	ND	ND	ND
	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86	0.088	0.093	0.098
	粪大肠菌群（MPN/L）	6.6×10 ²	7.8×10 ²	7.2×10 ²	7.8×10 ²
	流量（m ³ /h）	588	583	586	584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2-2（01）	S-202207010-2-2（02）	S-202207010-2-2（03）	S-202207010-2-2（04）
监测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6.7	6.8	6.6	6.7
	化学需氧量（mg/L）	43	39	39	45
	氨氮（mg/L）	0.486	0.531	0.564	0.46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9	8.1	6.4	8.3
	色度（倍）	ND	ND	ND	ND
	悬浮物（mg/L）	7	6	8	7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总磷（mg/L）	0.11	0.13	0.14	0.11
	总氮（mg/L）	1.63	1.55	1.45	1.61
	石油类（mg/L）	0.68	0.66	0.73	0.74
	动植物油（mg/L）	0.85	0.83	0.88	0.92
烷基汞	甲基汞（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ng/L）	ND	ND	ND	ND
	汞（μg/L）	ND	ND	ND	ND
	砷（μg/L）	ND	ND	ND	ND
	铅（mg/L）	ND	ND	ND	ND
	镉（mg/L）	ND	ND	ND	ND
	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0.052	0.056
	粪大肠菌群（MPN/L）	2.8×10 ²	3.4×10 ²	3.0×10 ²	3.4×10 ²
	流量（m ³ /h）	593	599	592	59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

表 7-3 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mg/m ³)
监测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厂界上 风向参 照点	Q-202207010-2-1 (01)	0.05	0.004	<10	0.77 (1.08×10 ⁻⁴ %)
	Q-202207010-2-1 (02)	0.05	0.004	<10	0.72 (1.01×10 ⁻⁴ %)
	Q-202207010-2-1 (03)	0.05	0.004	<10	0.75 (1.05×10 ⁻⁴ %)
	Q-202207010-2-1 (04)	0.04	0.005	<10	0.77 (1.08×10 ⁻⁴ %)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1#	Q-202207010-2-2 (01)	0.10	0.021	<10	1.09 (1.53×10 ⁻⁴ %)
	Q-202207010-2-2 (02)	0.10	0.020	<10	1.18 (1.65×10 ⁻⁴ %)
	Q-202207010-2-2 (03)	0.10	0.021	<10	1.10 (1.54×10 ⁻⁴ %)
	Q-202207010-2-2 (04)	0.10	0.025	<10	1.15 (1.61×10 ⁻⁴ %)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2#	Q-202207010-2-3 (01)	0.08	0.023	<10	1.10 (1.54×10 ⁻⁴ %)
	Q-202207010-2-3 (02)	0.08	0.023	<10	1.01 (1.41×10 ⁻⁴ %)
	Q-202207010-2-3 (03)	0.08	0.024	11	1.07 (1.50×10 ⁻⁴ %)
	Q-202207010-2-3 (04)	0.08	0.024	12	1.02 (1.43×10 ⁻⁴ %)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3#	Q-202207010-2-4 (01)	0.11	0.026	11	1.09 (1.53×10 ⁻⁴ %)
	Q-202207010-2-4 (02)	0.11	0.025	11	1.14 (1.60×10 ⁻⁴ %)
	Q-202207010-2-4 (03)	0.11	0.026	<10	1.09 (1.53×10 ⁻⁴ %)
	Q-202207010-2-4 (04)	0.12	0.026	<10	1.03 (1.44×10 ⁻⁴ %)

表 7-4 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mg/m ³)
监测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					
厂界上 风向参 照点	Q-202207010-3-1 (01)	0.04	0.003	<10	0.71 (9.94×10 ⁻⁵ %)
	Q-202207010-3-1 (02)	0.03	0.003	<10	0.77 (1.08×10 ⁻⁴ %)
	Q-202207010-3-1 (03)	0.04	0.004	<10	0.75 (1.05×10 ⁻⁴ %)
	Q-202207010-3-1 (04)	0.03	0.004	<10	0.75 (1.05×10 ⁻⁴ %)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1#	Q-202207010-3-2 (01)	0.09	0.021	<10	0.89 (1.25×10 ⁻⁴ %)
	Q-202207010-3-2 (02)	0.09	0.022	<10	1.05 (1.47×10 ⁻⁴ %)
	Q-202207010-3-2 (03)	0.09	0.022	11	1.04 (1.46×10 ⁻⁴ %)
	Q-202207010-3-2 (04)	0.09	0.022	<10	1.11 (1.55×10 ⁻⁴ %)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2#	Q-202207010-3-3 (01)	0.11	0.027	12	0.99 (1.39×10 ⁻⁴ %)
	Q-202207010-3-3 (02)	0.11	0.028	11	1.14 (1.60×10 ⁻⁴ %)
	Q-202207010-3-3 (03)	0.11	0.027	<10	1.01 (1.41×10 ⁻⁴ %)
	Q-202207010-3-3 (04)	0.11	0.028	<10	1.12 (1.57×10 ⁻⁴ %)

厂界下 风向监 控点 3#	Q-202207010-3-4（01）	0.12	0.029	<10	1.16（1.62×10 ⁻⁴ %）
	Q-202207010-3-4（02）	0.12	0.028	<10	1.07（1.50×10 ⁻⁴ %）
	Q-202207010-3-4（03）	0.12	0.028	<10	1.17（1.64×10 ⁻⁴ %）
	Q-202207010-3-4（04）	0.12	0.028	<10	1.12（1.57×10 ⁻⁴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8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8	48	58	47
N2	厂界南侧	57	48	57	46
N3	厂界西侧	58	47	57	47
N4	厂界北侧	57	48	58	47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产物、废试剂瓶、废试剂、废活性炭、未沾染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项目未沾染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实验产物、废试剂瓶、废试剂、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4 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核算废水总量指标。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273.75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27.375t/a。

项目年运行时间 8760h，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COD 排放量为 0.6337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76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建设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皖发改外资〔2011〕1179 号）。2012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2〕69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惠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 年 12 月 29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函〔2017〕35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验收予以批复，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2019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MA2RW7WG31001U）

2019 年、2020 年毛集试验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完善了夏集、曹集、焦岗湖镇、毛集经开区、毛集城区、风景区等污水管网以及泵站；2021 年，毛集试验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城乡污水管网的铺设。为此，毛集试验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了 1.5 万 m³/d。本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8、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污泥等，以及厂区人员的生活垃圾。

（1）栅渣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栅渣和生活垃圾一起通过半封闭式自卸车运往垃圾场填埋。

（2）污泥处理措施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皆为生活污水为主，且在 2020 年 8 月，本项目污泥经过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降至 80%以下，可满足第三方处置单位要求，运出厂外交由淮南市日业新型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8.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核算废水总量指标。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273.75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27.375t/a。

项目年运行时间 8760h，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COD 排放量为 0.6337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76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

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田虎

项目经办人：杨金华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万 m³/d）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1.5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1.5 万 m³/d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					
	环评审批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环评函（2012）6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融智国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0MA2RW7WG31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8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8760		
运营单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2RW7WG31001U		验收时间	2022.7.7~7.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5000	—	—	15000	150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75	—	—	0.75	0.75	—	—
	氨氮	—	—	—	—	—	0.075	—	—	0.075	0.07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一期项目验收批复
- 3、企业生产日报表
- 4、检测报告
- 5、排污许可
- 6、污泥鉴定报告
- 7、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8、污泥处置协议
- 9、厂区现状照片
-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收水范围图
- 3、项目厂平面布置图
- 4、雨污水管线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2〕695 号

关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 (1.5 万 m³/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淮南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环淮函〔2012〕125 号）。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征地面积 2.50hm²，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配套管网 21.059km，提升泵站 1 座。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工程总投资为 8381 万元，施工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削减淮河污染负荷有着积极作用，同意该工程在拟定厂址建设。

二、该工程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水处理厂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及污水提升泵站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设施；同步建设绿化隔离带，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治理措施，减缓污水处理厂区、污水提升泵站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二）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加强维护，毛集实验区水务局应加强丁家沟闸、徐咀涵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通过西淝河最终排入淮河，不得排入焦岗湖。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三）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泥最终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1-2007）对污泥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实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及时、正常投入运行。管网施工要合理安排时间与施工方式，及时清理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与水土流失。

（六）强化厂区建筑的防渗处理，污泥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

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地下水质。

（七）加强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污水厂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须将“三同时”计划书面报告我厅；项目建设应按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开工前应将环境监理合同上报我厅，并定期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厅批准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请淮南市环保局加强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请你公司将批复的《报告表》送达淮南市环保局，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报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处。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淮南市环保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设计单位

附件 2：一期验收批复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函)

淮环函〔2017〕355 号

关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吨/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毛城投〔2017〕47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东经：116° 40′ 55″ 北纬：32° 37′ 0″），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 改良型 A²/O 工艺污水处理厂（2 条 7500m³/d 污水处理线），配套管网 21.059km，提升泵站 1 座，工程总投资 8381 万元。2013 年 7 月 9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调试运行。本次

- 1 -

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2年7月5日安徽省环保厅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函〔2012〕695号）。你公司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采用改良型A²/O工艺和微絮凝+过滤深处理工艺处理后，各项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丁家沟。在污水处理厂100米防护距离和提升泵50米卫生防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设施建设，厂区加强了绿化，并建设了绿化隔离带，项目污水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潜污泵，污泥泵，罗茨鼓风机，空压机，污泥回流泵和脱水机等。采取了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一体化设备浓缩脱水为泥饼后外运处置。

三、据安徽惠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编制的《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万 m³/d）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明：

1. 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浓度为0.35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5L（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3，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pH范围是（7.45-7.72）、COD日均最大浓度为30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1.05mg/L、BOD₅日均最大浓度为5.3mg/L、总磷日均最大

- 2 -

浓度为 0.49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为 5mg/L、色度日均最大值为 4 倍、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浓度为 465 个/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为 0.08mg/L、石油类日均最大浓度为 0.04mg/L，总汞、总铅、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其废水排放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

3. 厂界噪声：间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52.7-55.8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1.4-44.2dB（A），监测时段内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经鉴定后交有关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在污水处理厂 100 米防护距离和提升泵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设施建设。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安装了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等在线监测系统，与市环保部门联网并通过了在线监控设备验收。

四、你公司该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运营期间：你公司要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完善污

染防治设施建设，适应环保新要求；要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扩大污水收集范围，进一步提高进水浓度和处理负荷；要加强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要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抄送：毛集实验区管委会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3：项目生产日报表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日报表

日期	2022.7.7	2022.7.8
处理污水量 m ³	12672	12696
实际生产负荷 %	84.48	84.64
平均生产负荷 %	84.56	

盖章：

附件 4：检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报告

No : AHSDP-WT-202207010

项目名称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委托单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项目名称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 ³ /d）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11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四次/天	三天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汞、砷、镉、铬、六价铬、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流量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5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6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8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18081302	AHSDP-YQ-05
1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7550	18082302	AHSDP-YQ-06
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1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L01180504	AHSDP-YQ-37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5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20701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4	石油类			0.06mg/L	
15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10ng/L
		乙基汞			20ng/L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 μg/L	
17	砷			0.3 μg/L	
18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2mg/L	
19	镉			0.05mg/L	
20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2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2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24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HJ495-2009	—	
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1-1 (01)	S-202207010-1-1 (02)	S-202207010-1-1 (03)	S-202207010-1-1 (04)	
监测日期：2022年7月7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6.8	6.7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2	110	104	
	氨氮 (mg/L)	3.83	3.55	4.83	4.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8	30.6	33.1	36.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悬浮物 (mg/L)	161	167	164	157	
	总磷 (mg/L)	0.41	0.40	0.38	0.37	
	总氮 (mg/L)	7.36	6.06	6.63	5.80	
	石油类 (mg/L)	14.2	15.0	14.7	16.4	
	动植物油 (mg/L)	18.6	15.1	19.2	18.3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铬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1	0.079	0.083	0.071
		粪大肠菌群 (MPN/L)	6.4×10 ²	6.4×10 ²	7.2×10 ²	7.4×10 ²
		流量 (m ³ /h)	576	581	579	58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1-2 (01)	S-202207010-1-2 (02)	S-202207010-1-2 (03)	S-202207010-1-2 (04)	
监测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6.9	6.8	6.7	6.8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3	47	43	
	氨氮 (mg/L)	0.462	0.531	0.495	0.5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6.4	8.3	7.1	
	色度 (倍)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8	7	6	7	
	总磷 (mg/L)	0.13	0.13	0.13	0.14	
	总氮 (mg/L)	1.44	1.39	1.53	1.44	
	石油类 (mg/L)	0.72	0.66	0.72	0.78	
	动植物油 (mg/L)	0.84	0.78	0.80	0.89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铬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3.4×10 ²	4.2×10 ²	3.0×10 ²	3.0×10 ²
		流量 (m ³ /h)	591	588	592	59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表5-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2-1 (01)	S-202207010-2-1 (02)	S-202207010-2-1 (03)	S-202207010-2-1 (04)	
监测日期：2022年7月8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6.8	6.7	6.8	6.7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4	110	109	
	氨氮 (mg/L)	4.15	3.83	4.67	4.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5	39.9	38.5	39.3	
	色度 (倍)	20	20	20	20	
	悬浮物 (mg/L)	154	160	151	156	
	总磷 (mg/L)	0.37	0.38	0.38	0.38	
	总氮 (mg/L)	5.94	6.46	6.28	6.74	
	石油类 (mg/L)	15.3	15.7	16.8	15.7	
	动植物油 (mg/L)	17.1	18.5	17.3	17.6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铬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6	0.088	0.093	0.098
		粪大肠菌群 (MPN/L)	6.6×10 ²	7.8×10 ²	7.2×10 ²	7.8×10 ²
	流量 (m ³ /h)	588	583	586	584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207010

表5-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207010-2-2 (01)	S-202207010-2-2 (02)	S-202207010-2-2 (03)	S-202207010-2-2 (04)		
监测日期：2022年7月8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6.7	6.8	6.6	6.7	
	化学需氧量 (mg/L)	43	39	39	45	
	氨氮 (mg/L)	0.486	0.531	0.564	0.4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8.1	6.4	8.3	
	色度 (倍)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7	6	8	7	
	总磷 (mg/L)	0.11	0.13	0.14	0.11	
	总氮 (mg/L)	1.63	1.55	1.45	1.61	
	石油类 (mg/L)	0.68	0.66	0.73	0.74	
	动植物油 (mg/L)	0.85	0.83	0.88	0.92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铬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052	0.056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 ²	3.4×10 ²	3.0×10 ²	3.4×10 ²	
	流量 (m ³ /h)	593	599	592	59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2年7月7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晴	北	1.2	37.6	101.4
		晴	北	1.4	37.3	101.6
		晴	北	1.6	37.9	101.3
		晴	北	1.3	37.3	1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晴	北	1.2	37.7	101.1
		晴	北	1.1	37.6	101.5
		晴	北	1.5	37.9	101.7
		晴	北	1.7	37.8	1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晴	北	1.5	37.5	101.7
		晴	北	1.4	37.6	101.2
		晴	北	1.3	37.2	101.6
		晴	北	1.2	37.4	10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晴	北	1.3	37.1	101.1
		晴	北	1.8	37.6	101.9
		晴	北	1.2	37.7	101.4
		晴	北	1.6	37.7	101.3
2022年7月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晴	北	1.2	37.6	101.7
		晴	北	1.6	37.5	101.6
		晴	北	1.7	37.4	101.3
		晴	北	1.3	37.3	1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晴	北	1.5	37.1	101.1
		晴	北	1.4	37.6	101.4
		晴	北	1.5	37.2	101.7
		晴	北	1.3	37.3	1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晴	北	1.2	37.5	101.2
		晴	北	1.4	37.4	101.3
		晴	北	1.1	37.5	101.6
		晴	北	1.3	37.4	1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晴	北	1.3	37.6	101.2
		晴	北	1.2	37.6	101.9
		晴	北	1.2	37.7	101.1
		晴	北	1.1	37.7	101.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207010

2022年7月9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晴	北	1.2	37.6	101.1
		晴	北	1.4	37.7	101.3
		晴	北	1.6	37.6	101.3
		晴	北	1.3	37.3	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晴	北	1.2	37.6	101.1
		晴	北	1.1	37.6	101.7
		晴	北	1.5	37.5	101.7
		晴	北	1.7	37.7	10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晴	北	1.8	37.5	101.6
		晴	北	1.4	37.1	101.7
		晴	北	1.2	37.4	101.6
		晴	北	1.1	37.4	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晴	北	1.3	37.2	101.7
		晴	北	1.5	37.6	101.9
		晴	北	1.2	37.1	101.3
		晴	北	1.4	37.7	101.3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mg/m ³)
监测时间：2022年7月7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207010-1-1(01)	0.03	0.004	<10	0.77 (1.08×10 ⁻⁴ %)
	Q-202207010-1-1(02)	0.04	0.005	<10	0.75 (1.05×10 ⁻⁴ %)
	Q-202207010-1-1(03)	0.04	0.004	<10	0.84 (1.18×10 ⁻⁴ %)
	Q-202207010-1-1(04)	0.04	0.004	<10	0.79 (1.11×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207010-1-2(01)	0.07	0.021	<10	1.11 (1.55×10 ⁻⁴ %)
	Q-202207010-1-2(02)	0.07	0.020	<10	1.05 (1.47×10 ⁻⁴ %)
	Q-202207010-1-2(03)	0.08	0.021	<10	1.01 (1.41×10 ⁻⁴ %)
	Q-202207010-1-2(04)	0.08	0.021	<10	0.98 (1.37×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207010-1-3(01)	0.11	0.019	11	1.02 (1.43×10 ⁻⁴ %)
	Q-202207010-1-3(02)	0.11	0.018	<10	1.17 (1.64×10 ⁻⁴ %)
	Q-202207010-1-3(03)	0.11	0.018	11	1.07 (1.50×10 ⁻⁴ %)
	Q-202207010-1-3(04)	0.11	0.018	11	1.05 (1.47×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207010-1-4(01)	0.10	0.024	<10	0.96 (1.34×10 ⁻⁴ %)
	Q-202207010-1-4(02)	0.10	0.023	<10	1.07 (1.50×10 ⁻⁴ %)
	Q-202207010-1-4(03)	0.09	0.024	<10	1.10 (1.54×10 ⁻⁴ %)
	Q-202207010-1-4(04)	0.10	0.024	<10	1.11 (1.55×10 ⁻⁴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mg/m ³)
监测时间: 2022年7月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207010-2-1(01)	0.05	0.004	<10	0.77 (1.08×10 ⁻⁴ %)
	Q-202207010-2-1(02)	0.05	0.004	<10	0.72 (1.01×10 ⁻⁴ %)
	Q-202207010-2-1(03)	0.05	0.004	<10	0.75 (1.05×10 ⁻⁴ %)
	Q-202207010-2-1(04)	0.04	0.005	<10	0.77 (1.08×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207010-2-2(01)	0.10	0.021	<10	1.09 (1.53×10 ⁻⁴ %)
	Q-202207010-2-2(02)	0.10	0.020	<10	1.18 (1.65×10 ⁻⁴ %)
	Q-202207010-2-2(03)	0.10	0.021	<10	1.10 (1.54×10 ⁻⁴ %)
	Q-202207010-2-2(04)	0.10	0.025	<10	1.15 (1.61×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207010-2-3(01)	0.08	0.023	<10	1.10 (1.54×10 ⁻⁴ %)
	Q-202207010-2-3(02)	0.08	0.023	<10	1.01 (1.41×10 ⁻⁴ %)
	Q-202207010-2-3(03)	0.08	0.024	11	1.07 (1.50×10 ⁻⁴ %)
	Q-202207010-2-3(04)	0.08	0.024	12	1.02 (1.43×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207010-2-4(01)	0.11	0.026	11	1.09 (1.53×10 ⁻⁴ %)
	Q-202207010-2-4(02)	0.11	0.025	11	1.14 (1.60×10 ⁻⁴ %)
	Q-202207010-2-4(03)	0.11	0.026	<10	1.09 (1.53×10 ⁻⁴ %)
	Q-202207010-2-4(04)	0.12	0.026	<10	1.03 (1.44×10 ⁻⁴ %)

表5-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mg/m ³)
监测时间: 2022年7月9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207010-3-1(01)	0.04	0.003	<10	0.71 (9.94×10 ⁻⁵ %)
	Q-202207010-3-1(02)	0.03	0.003	<10	0.77 (1.08×10 ⁻⁴ %)
	Q-202207010-3-1(03)	0.04	0.004	<10	0.75 (1.05×10 ⁻⁴ %)
	Q-202207010-3-1(04)	0.03	0.004	<10	0.75 (1.05×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207010-3-2(01)	0.09	0.021	<10	0.89 (1.25×10 ⁻⁴ %)
	Q-202207010-3-2(02)	0.09	0.022	<10	1.05 (1.47×10 ⁻⁴ %)
	Q-202207010-3-2(03)	0.09	0.022	11	1.04 (1.46×10 ⁻⁴ %)
	Q-202207010-3-2(04)	0.09	0.022	<10	1.11 (1.55×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207010-3-3(01)	0.11	0.027	12	0.99 (1.39×10 ⁻⁴ %)
	Q-202207010-3-3(02)	0.11	0.028	11	1.14 (1.60×10 ⁻⁴ %)
	Q-202207010-3-3(03)	0.11	0.027	<10	1.01 (1.41×10 ⁻⁴ %)
	Q-202207010-3-3(04)	0.11	0.028	<10	1.12 (1.57×10 ⁻⁴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207010-3-4(01)	0.12	0.029	<10	1.16 (1.62×10 ⁻⁴ %)
	Q-202207010-3-4(02)	0.12	0.028	<10	1.07 (1.50×10 ⁻⁴ %)
	Q-202207010-3-4(03)	0.12	0.028	<10	1.17 (1.64×10 ⁻⁴ %)
	Q-202207010-3-4(04)	0.12	0.028	<10	1.12 (1.57×10 ⁻⁴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8	48		
N2	厂界南侧	57	48		
N3	厂界西侧	58	47		
N4	厂界北侧	57	48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8	47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7	47		
N4	厂界北侧	58	47		

报告编制: 朱玲玲

报告审核: 李斌

报告签发: 李斌

日期: 2022.7.12

日期: 2022.7.12

日期: 2022.7.1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207010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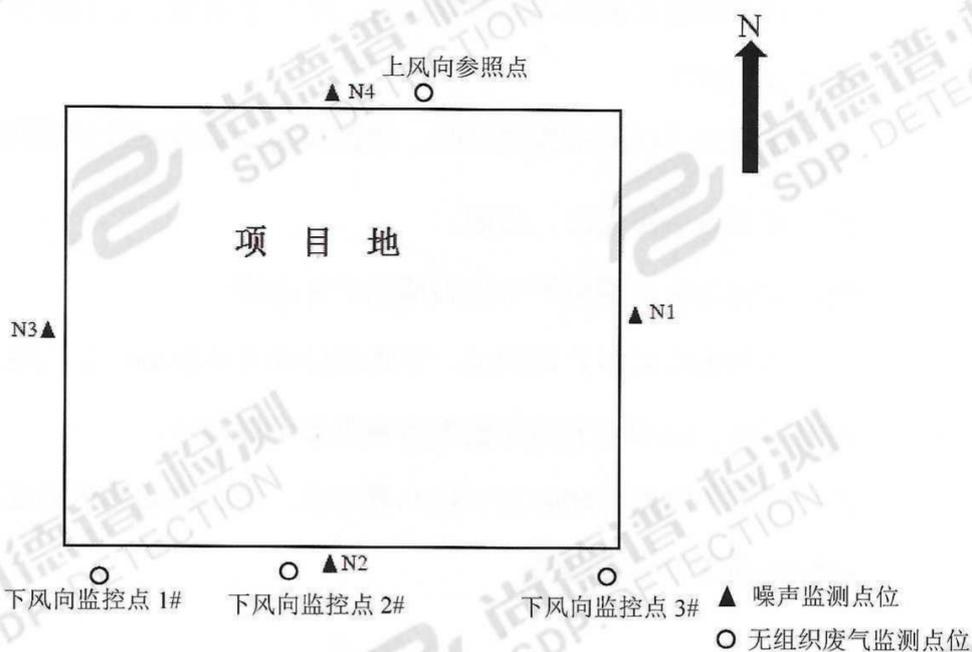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5：排污许可



附件 6：污泥鉴定报告



201212051629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JINGFENGHUANJINGJIANCE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20200721JF03201S

委 托 单 位： 淮南市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

项 目 名 称： 污泥检测报告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
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6 号楼 5 层厂房

电话：0563- 4013088

邮政编码：242300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00721JF03201S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泥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20200721JF03201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淮南市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二、检测项目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mg/L)
污泥	PH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	/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1
	锌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06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03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5
	总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
	烷基汞（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2-1997	0.0002
	烷基汞（乙基汞）	环境 乙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2-1997	0.000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0002
	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003
	钡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03
	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1

环
境
监
测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00721JF03201S

续表 2-2 检测项目与检测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mg/L)
污泥	总银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013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1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001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F离子色谱法	0.0148
	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0.00017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0.00018
	乐果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0.0012
	对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0.0011
	甲基对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0.0012
	马拉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0.0007
	氯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
	六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H	/
	毒杀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H	/
	灭蚁灵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H	/
	硝基苯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0.0025
	二硝基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9.8×10 ⁻⁶
	对硝基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L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4
	2、4-二硝基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L 高效液相色谱法	0.2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L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001
	苯酚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0.00063
2、4-二氯苯酚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0.0014	
2、4、6-三氯苯酚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0.0015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0.66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00721JF03201S

续表 2-3 检测项目与检测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mg/L)
污泥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1
	多氯联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5.4×10 ⁻⁵
	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3
	甲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8
	二甲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13
	乙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3
	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3
	1、2-二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5
	1、4-二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4
	丙烯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6
	三氯甲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Q 平衡顶空法	0.00002
	四氯化碳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3
	三氯乙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2
	四氯乙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3

检测日期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00721JF03201S

三、污泥检测结果

表 3-1 污泥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采样位置	自送样		完成日期		2020.08.14	
样品名称	污泥		样品性状		无臭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					
	2020.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PH	7.44	7.38	7.41	7.31	7.29	7.48
铜	35.3	39.2	35.5	36.6	31.1	33.3
锌	19.1	18.4	17.4	16.9	19.5	18.7
镉	ND	ND	ND	ND	ND	ND
铅	ND	ND	ND	ND	ND	ND
总铬	7.22	6.98	7.14	7.10	6.54	7.37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烷基汞(甲基汞)	ND	ND	ND	ND	ND	ND
烷基汞(乙基汞)	ND	ND	ND	ND	ND	ND
汞	ND	ND	ND	ND	ND	ND
铍	ND	ND	ND	ND	ND	ND
钡	ND	ND	ND	ND	ND	ND
镍	ND	ND	ND	ND	ND	ND
总银	ND	ND	ND	ND	ND	ND
砷	ND	ND	ND	ND	ND	ND
硒	ND	ND	ND	ND	ND	ND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37.5	48.3	29.9	38.5	35.3	32.9
滴滴涕	ND	ND	ND	ND	ND	ND
六六六	ND	ND	ND	ND	ND	ND
乐果	ND	ND	ND	ND	ND	ND
对硫磷	ND	ND	ND	ND	ND	ND
甲基对硫磷	ND	ND	ND	ND	ND	ND
马拉硫磷	0.19	0.13	0.18	ND	0.17	0.12
氯丹	ND	0.57	ND	0.34	0.28	0.43
六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毒杀芬	ND	ND	ND	ND	ND	ND
灭蚁灵	ND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6.12	4.73	3.92	5.14	6.18	3.99
二硝基苯	12.9	10.8	11.4	12.5	11.6	13.1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00721JF03201S

续表 3-2 污泥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采样位置	自送样			完成日期	2020.08.14	
样品名称	污泥			样品性状	无臭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					
	2020.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对硝基氯苯	0.54	0.18	ND	0.17	ND	0.43
2、4-二硝基氯苯	0.88	0.32	ND	0.32	ND	0.78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18.9	18.4	19.4	17.5	16.3	19.5
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6-三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ND	ND	ND	ND	ND	ND
多氯联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附件: 1、参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本次 8 个样品浸出液中的上述检测因子浓度值均低于浸出毒性鉴别标准限值。

2、参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浸出液 pH ≥ 12.5 或 pH ≤ 2.0 的也属于危险废物, 对照此限值本次检测的 8 个样品均不具有腐蚀性。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附件 7：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政〔2017〕502 号

淮南市水利局关于毛集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关于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你单位补报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并编制了《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依据省环保厅《关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t/d）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环评函[2012]695号）建设，规模为1.5万 t/d，年排放废水量为547.5万 t/a。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行能有效地减少区域内入河污染物排放量。

二、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周台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37′ 44.98″，北纬32° 37′ 57.74″。排污口类型为混合型废水入河排污口，废水来源主要是服务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废水经丁家沟涵排入毛家湖大沟。该污水处理工程于2017年10月试运行，完工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入河排污口设置要规范，要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不得设在设计洪水淹没线之下，不得设暗管通向河流底部。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检测，并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

四、要加强废污水入河排放的日常管理，确保退水达标和限制排污总量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制定非正常工况的应急预案，建立安全保障应急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五、加强尾水综合利用，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毛集实验区管委会，毛集实验区水务局。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8：污泥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淮南市日业新型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乙方申请其具有处理一般固废资质，甲方同意就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污泥，水分在 80% 以内，处置数量按实际过磅数为准。

二、协议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三、双方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填写《安徽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通知乙方固体废物计划处理量。送达乙方指定厂区内的污泥乙方及时处理，甲方负责污泥装车，固体废物污泥运输途中的一切事物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确认送到厂内的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污泥。

3、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年产约_____吨，结算数量以地磅单为准，甲、乙双方负责核对数量。每月月底结算，双方在结算单签字确认。乙方负责开具含税发票。



4、结算及支付方式：甲方按月结算给乙方，现金或转账支付，双方协商污泥处置价按 256元（大写：贰佰陆拾伍元整） /吨执行。



四、转移约定

1、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规定，双方做好各自环保部门的备案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一般固废转移申报工作，及时处理《安徽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2、甲方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他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乙方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纠纷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时间：2022.2.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时间：2022.2.18



安徽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系单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淮南市新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淮南日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转运数量（吨）20.25

启运时间：2022年4月20日13时23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联（交接启运后由产生单位留存）

注：1、委托运输的，承运者应当具有道路货运企业经营资质。

2、交接时，产生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共同对转运目的地、转运数量和包装方式确认后，方可启运。

安徽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系单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淮南市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淮南市新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淮南旧改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转运数量（吨）16.93

启运时间：2022年4月10日15时35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联（交接启运后由产生单位留存）

注：1、委托运输的，承运者应当具有道路货运企业经营资质。

2、交接时，产生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共同对转运目的地、转运数量和包装方式确认后，方可启运。

安徽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系单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名称：淮南市新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名称：淮南市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转运数量（吨）17.36

启运时间：2022年4月10日11时30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注：1、委托运输的，承运者应当具有道路货运企业经营资质。

2、交接时，产生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共同对转运目的地、
转运数量和包装方式确认后，方可启运。

第一联 产生单位联（交接启运后由产生单位留存）

附件 9：厂区现状照片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技术咨询，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在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后，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符合指南要求。企业在完善以下整改及文本修改后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企业需整改内容

- 1、规范污泥暂存场所建设，明确污泥处置去向。
- 2、完善部分功能单元、排放（污）口标志。

三、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补充本次验收背景介绍，细化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明确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据此有针对性的细化建设内容；对照《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实项目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污泥产生量及处置能力的变化情况）。

2、完善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线图，标识雨污水排放口位置，明确纳污水体名称及入河排污口位置。细化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相关信息。细化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贮存设施、处置去向信息，附污泥鉴定结果、污泥处置协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落实情况。

3、核实总量计算结果，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2 年 7 月 16 日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万 m³/d）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

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杨金平	祥源污水厂	副经理	1324006060
李刚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55482671
乔伟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黄俊	安徽众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515667871
田虎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855995900
王玉凤	安徽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352922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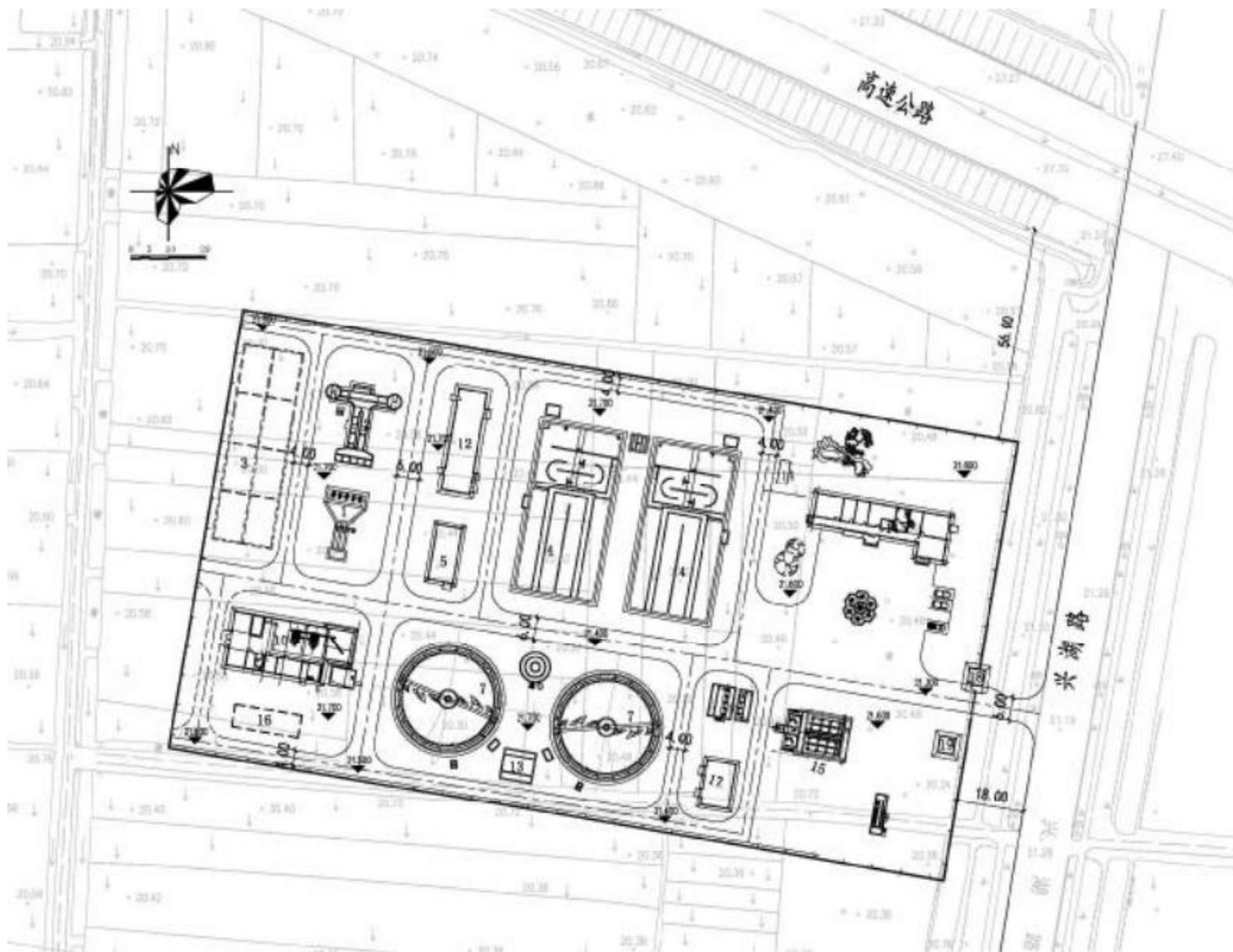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收水范围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项目总投资 838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皖发改外资〔2011〕1179 号）。2012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2〕69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惠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 年 12 月 29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函〔2017〕35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验收予以批复，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2019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MA2RW7WG31001U）

2019 年、2020 年毛集试验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完善了夏集、曹集、焦岗湖镇、毛集经开区、毛集城区、风景区等污水管网以及泵站；2021 年，毛集试验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城乡污水管网的铺设。为此，毛集试验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了 1.5 万 m³/d。**本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

（三）验收范围

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本次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汇入本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然后同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来自厂区的生化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为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按照 GB501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采取以下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1）利用植物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厂区建设了绿化设施，降低恶臭污染，污水处理厂四周设置了不小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2）对恶臭污染源，沉砂池、粗格栅和污泥浓缩池、贮泥池进行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暂存场所采取封闭措施。

（3）加强对污泥的管理，运送污泥的车辆采用专用车辆。

3、噪声：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有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浓缩脱水机以及砂水分离器、轴流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污泥等，以及厂区内人员的生活垃圾。

（1）栅渣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栅渣是污水通过粗、细格栅时产生的固体物质，其主要成分为污水中的一些漂浮的固体物质，主要为废弃的塑料、木棍、树叶等。此类固体废物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以和生活垃圾一起通过半封闭式自卸车运往垃圾场填埋。

（3）污泥处理措施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皆为生活污水为主，不属于危险废物，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降至 50% 以下，可满足环保部环办〔2010〕157 号文的要求，运出厂外进行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建立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建设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皖发改外资〔2011〕1179 号）。2012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2〕69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工程（1.5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惠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 年 12 月 29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函〔2017〕355 号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验收予以批复，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2019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MA2RW7WG31001U）

2019 年、2020 年毛集试验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完善了夏集、曹集、焦岗湖镇、毛集经开区、毛集城区、风景区等污水管网以及泵站；2021 年，毛集试验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城乡污水管网的铺设。为此，毛集试验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了 1.5 万 m³/d。本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废水 7500m³。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8、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

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以及厂区外建设有绿化带。厂界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